

狀元們的唯一選擇

2020

# 一試 二試 讀家司律 總複習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雙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民事財產法：張璐、賴川

憲法：徐偉超、寧尚

刑訴：言頁、莫莉

身分法：程穎

行政法：徐偉超、鍾禾

公司/證交：祁明、陳楓

刑法：連芯、周易

民訴：李甦、慧偉

保險：高宇

一試 + 二試 11111 元

一試 6500 元

二試 6500 元

一試總複習			二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7/14(二)18:45、7/15(三)18:45、7/16(四)18:45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8/12(三)18:45、8/13(四)18:45、8/14(五)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6/20(六)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9/5(六)9:30
刑法	連芯(簡佑君)	6/8(-)18:45、6/11(四)18:45、6/15(-)18:45	刑法	連芯(簡佑君)	8/15(六)14:00、8/16(日)14:00、8/22(六)14:00、8/23(日)14:00
憲法	徐偉超	5/24(日)9:30、5/31(日)9:30	憲法	徐偉超	8/16(日)9:30、8/23(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6/14(日)9:30、6/21(日)9:30、6/28(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8/30(日)9:30、9/6(日)9:30、9/13(日)9:30
民訴	李甦(李杰峰)	6/22(-)18:45、6/24(三)18:45、6/29(-)18:45、7/1(三)18:45	民訴	李甦(李杰峰)	8/31(-)18:45、9/2(三)18:45、9/7(-)18:45、9/9(三)18:45
刑訴	言頁(許願)	7/11(六)9:30、14:00、7/12(日)14:00	刑訴	言頁(許願)	時間確認中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6/13(六)9:30、14:0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8/29(六)9:30、14:00、18:45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6/27(六)9:30、14:00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9/12(六)9:30、14:00、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6/18(四)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8/20(四)18:45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5/19(二)18:45	智財	凝以(林穎)	9/17(四)18:45、9/24(四)18:45
強執	歐政(毛書傑)	5/26(二)18:45	財稅	王介(曾玠智)	8/18(二)18:45
國公	林毅(葉祐逸)	時間確認中	海商	許霍(方凱弘)	時間確認中
國私	林毅(葉祐逸)	時間確認中	海洋	許霍(方凱弘)	時間確認中
法英	Alexis(郭怡妘)	6/28(日)14:00	勞社	游正暉	時間確認中
法倫	歐拉(陳慶鴻)	6/4(四)18:45			
<b>加贈加開!!!</b>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輝)	5/20(三)18:45、5/27(三)18:45、6/3(三)18:45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輝)	8/15(六)9:30、8/22(六)9:30、8/30(日)14:00、9/6(日)14:00
刑法	周易(楊駿賢)	5/13(三)18:45、5/15(五)18:45、5/22(五)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8/25(二)18:45、8/27(四)18:45、9/1(二)18:45、9/3(四)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5/18(-)18:45、5/25(-)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8/17(-)18:45、8/19(三)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6/16(二)18:45、6/23(二)18:45、6/30(二)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9/8(二)18:45、9/10(四)18:45、9/15(二)18:45
民訴	慧偉(張建偉)	6/5(五)18:45、6/12(五)18:45、6/19(五)18:45、6/26(五)18:45	民訴	慧偉(張建偉)	8/21(五)18:45、8/28(五)18:45、9/4(五)18:45、9/11(五)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6/6(六)9:30、14:00、6/13(六)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8/15(六)18:45、8/22(六)18:45、9/5(六)14:00、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7/2(四)18:45、7/9(四)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8/24(-)18:45、8/26(三)18:45、8/30(日)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7/11(六)18:45、7/12(日)9:30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9/14(-)18:45、9/16(三)18:45、9/18(五)18:45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限時爭點班



在課堂時間內，老師們將各爭點的背景緣由、學說實務、經典考題在每20分鐘內一口氣完整呈現！讓您在3個小時的課程內快速複習、找出重點，一分一秒都不浪費！投資報酬率這麼高的課程哪裡找！上過課的學生都一致推薦！

**面授 10800元**

**函授 128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憲法	陳希 (洪宜辰)	2020/3/17 (二) 起每週二、五 18:45	5
行政法	陳希 (洪宜辰)	2020/4/7 (二) 起每週二、五 18:45	7
民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2/1 (六) 起每週六 9:30、14:00	10
民訴	李甦 (李杰峰)	2020/5/15 (五) 起每週五 18:45、週六 14:00	8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5/4 (一) 起每週一、三 18:45	8
刑訴	言頁 (許願)	2020/5/17 (日) 起每週日 9:30、14:00	8
	益明 (林邦彥)	2020/5/3 (日) 起每週日 9:30、14:00， 並至5/16 (六) 起改為每週六 9:30	8
公司法	陳楓	2020/6/1 (一) 起每週一、三 18:45	5
證交法	陳楓	2020/6/17 (三) 起每週一、三 18:45	5
保險法	柏達 (吳治霖)	2020/3/28 (六) 起每週六 9:30	4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以上均可無卡無息分期12期，每月最低900元就可以上課，請洽 (02) 77266667 或粉絲頁，放榜考取一律全額退費

## 108 刑訴修法講座

莫莉老師（王妙華律師）主講

### 目次

壹、 修法概要 .....	1
貳、 修正條文總覽.....	1
參、 兩公約納入現行法.....	10
肆、 被害人保護.....	18
伍、 再審部分.....	40

### 壹、 修法概要

- 一、兩公約
- 二、再審
- 三、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

### 貳、 修正條文總覽

#### 第 15 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 第 17 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第 18 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 19 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第 20 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 第 21 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 第 22 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 第 23 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 第 24 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 第 25 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 第 26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 第 38 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 第 38-1 條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41 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 第 46 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 第 50 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 第 51 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58 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 第 60 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 第 63 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67 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 第 68 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第 71 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76 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第 85 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被訴之事實。
- 三、通緝之理由。

讀家補習班講座

莫莉老師（王妙華律師）編授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88-1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 第 89 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89-1 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 99 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101-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14 條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 第 121 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 第 142 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158-2 條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63 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 第 192 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256 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 第 256-1 條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 第 271-1 條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 第 280 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 第 289 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檢察官。
- 二、被告。
-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292 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 第 313 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 第 344 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 第 349 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第 382 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 第 390 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 第 391 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 第 394 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 第 426 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第 454 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 第 457 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 參、兩公約納入現行法

### 一、受拘提逮捕之程序保障

#### （一） 不經傳喚逕行拘提需符合比例原則（§76）

逕行拘提係為達確保被告到場，並兼具保全證據之功能，乃以強制力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人身之自由，其干預人民基本權之手段與其所要達成之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本條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並增列「必要時」等文字，以期妥當之運用。

#### （二） 逕行拘提（逮補）應告知得選任辯護人到場（§88-1）

1. 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2.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後，該二條文中所定「拘提」一詞，已包含現行條文之「逕行拘提」在內，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現行條文規定逕行拘提時，應逕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無準用上開規定之必要，是為求條文簡潔起見，爰刪除第三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九八○○○九六三三一號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本諸公約精神，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

者，亦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惟現行條文第四項易生由受拘提之犯罪嫌疑人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之誤解，爰修正第四項，以資明確，並遞移為第三項。

4. 第二項未修正。

### （三）執行拘提逮捕應當場告知原因及權利（§89）

#### 1. 台版米蘭達法則

（1）美國的米蘭達法則僅有緘默權及辯護權；台灣則有緘默、辯護、拘捕原因、所涉罪名、調查證據權。

（2）相關條文：95、88-1、89、提審法 2

（3）違反效果：強制處分正當性、自白證據能力

#### 2. 立法理由

（1）原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以與上開公約內容相契合。

（3）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爰增訂第二項，以符憲法規定。

### （四）使用戒具應符合比例原則（§89-1）

1. 本條新增。

2.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之人員，為維護拘提、逮捕或解送過

程之秩序及安全，固得使用戒具，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係限制其身體自由，而影響其權益，故使用戒具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不得浮濫使用戒具，以維人權，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俾資規範。

3. 使用戒具之目的，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順利行使，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不僅限制其身體自由，並易造成名譽上損害，故執行人員依第一項規定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施用戒具時，對於其身體及名譽，應為特別之維護與注意。執行人員於認為已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繼續使用戒具之必要，應立即解除其身體受戒具施用之狀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4. 為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

## 二、受訊問（詢問）之程序保障

### （一）辯護人協助閱覽筆錄並表示意見（§41）

1. 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2. 辯護人基於保護被告之立場，為補強被告之防禦力，自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並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惟現行法未予明文規定辯護人得協助被告為上述行為，致生爭議，爰於第二項增訂後段之規定，以杜爭議，並增進辯護權之有效行使。
3. 訊問時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倘認筆錄記載有誤，應許其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惟辯護人此項請求既係協助被告，自應使被告明瞭增刪、變更內容後，始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本條第二項爰予修正，併增列但書之規定，以求周延。
4. 訊問筆錄應命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以免任意填寫不實之記載，但受訊問人因種種因素而拒絕簽名，不得強迫其簽名，此時可於筆錄中記明其拒絕情形。爰於本條第四項增訂但書之規定，以維人權，並兼顧實務之運作。

## （二）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時應用通譯（§99）

1. 原條文所規定「聾或啞」，恐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所揭發平等保障之精神，且該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業已明文身心障礙之定義與類型，爰將現行規定「聾或啞」，配合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障礙」。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是通譯協助係屬於刑事被告之權利，而非檢察官或法院於訴訟上可以裁量運用之輔助工具，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之訴訟權，自應由通譯傳譯，並於指定通譯時，尊重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之選擇權，於必要時，得以文字訊問被告或命被告以文字陳述，俾使訴訟程序更為順暢。爰酌為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
2. 為澈底落實上開公約及法律之意旨，擴大對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第一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惟關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及證人、鑑定人、鑑定證人之訊問，依本法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條，均已明文準用原條文之規定，本無待第二項前段之增訂而後可，爰增訂第二項但書，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證人訊問（詢問）準用被告訊問之範圍擴大（§192）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證人所為陳述，與被告之供述同屬於供述證據，本諸禁止強制取得供述之原則，對證人之訊問，自不得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爰參考公約精神，修正本條，明定準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2. 為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一併修正現行條文，明定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訊問時亦準用之。
3. 依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現行條文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除有急迫情形外，亦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筆錄所載證人陳述與筆錄不符部分，不得作為證據，附此敘明。

### 三、審判之程序保障

#### （一）授權訂定審判中的閱卷規則（§38-1）

1. 本條新增。
2. 辯護人及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或由律師擔任之告訴代理人，依本法規定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之規範，爰增訂本條，明定相關閱卷規則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二）審判中得請求賦予扣押物影本（§142Ⅲ）

1.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因生活上或工作上等正當需求，而有使用扣押物之必要時，倘全不許其有使用影本之機會，未免失之嚴苛，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

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2.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三）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項檢察官陳述意見（§163IV）

1. 我國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依第三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告訴人係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犯人之人，原則上亦係最接近犯罪事實之人，予以必要之參與程序，亦有助於刑事訴訟目的之達成，故應賦予告訴人得以輔助檢察官使之適正達成追訴目的之機會，爰增列本條第四項，規定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檢察官受告訴人之請求後，非當然受其拘束，仍應本於職權，斟酌具體個案之相關情事，始得向法院提出聲請，以免延宕訴訟或耗費司法資源，附此敘明。

2.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四） 科刑辯論及辯論前的陳述意見（§289 II）

1. 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現行條文第三項僅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未經辯論，尚有未足，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七十五號解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依第一項所定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2. 當事人、辯護人業就事實、法律及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自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

項。

3. 第一項未修正。

#### 四、救濟之程序保障

（一）再議期間延長為 10 日（§§256、256-1）

1. 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七日，惟為使告訴人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十日，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
2. 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各項之文字，以符法制。

（二）上訴期間延長為 20 日（§349）

現行條文規定之上訴期間為十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之上訴期間為二十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修正為二十日，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三）補提上訴第三審理由書延長為 20 日（§382）

1. 鑑於現行法有關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補提理由書之期間分別為二十日及十日，尚非一致，為便於當事人知悉通曉，上述期間，允宜統一，爰參酌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第一項補提理由書之期間修正為二十日，以利當事人遵循。
2. 本條第二項未修正。

（四）宣告無期徒刑案件排除在職權上訴之外（§344）

1.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2. 死刑係生命刑，於執行後如發現為冤獄，將無法補救。為保障人權，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至於無期徒刑因屬自由刑，當事人本得自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此與宣告死刑之情形有別。被告受無期徒刑之判決後折服，願及早入監執行者，自應尊重其意

願，現行條文第五項原定：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之規定，無異剝奪被告期能及早確定而不上訴之權益，爰將「或無期徒刑」等文字予以刪除。

## 五、其他

### （一）預防性羈押適用案件（§101-1）

1. 配合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序文之「實施」修正為「實行」。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3.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得為羈押原因，故將之排除於預防性羈押之列。惟該款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修正，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原因，現行條文自應配合修正，以避免產生被告所犯雖非重罪，但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者，而得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為預防性羈押，惟被告所犯為重罪，如無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縱有再犯之虞，亦不得羈押之不合理現象。故將屬重罪且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並增訂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4.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猥褻罪、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均屬對於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侵害之犯罪，該等犯罪有相似之處，且依實務經驗，再犯率甚高，自有增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符實需。

5. 配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之增訂，考量加重詐欺之慣犯具高再犯率之犯罪特性，有以預防性羈押防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6. 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修正及第四項之增訂，爰就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三審上訴中限制出境出海由第二審法院裁定（§121 II）

1. 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固包括第九十三條之六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惟適用上可否及於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不無疑義，爰修正本項而予以明文規範，俾期周妥。
2.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 名詞修正、文字微調

## 肆、被害人保護

### 一、概述

（一） 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部分

1. **偵查中**保護被害人的措施：包括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時，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以及除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亦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
2. **審理中**保護被害人的措施：包括法院於審判中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以及除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

之人，經其同意後，亦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修正條文第 271 條之 2、第 271 條之 3）

3. 偵查及審理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機制：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理中，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共同聲請，轉介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修正條文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

## （二）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部分

1. 訴訟參與案件範圍：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8）
2. 訴訟參與聲請權人：原則上由犯罪被害人聲請，但若被害人因法定事由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或由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請訴訟參與。（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8）
3. 聲請訴訟參與之程序：由聲請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法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狀後，作成准許或駁回訴訟參與之裁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0）
4. 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包括選任代理人之權利、卷證資訊獲知權、期日受通知及到場之權利、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之權利、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

## 二、一般被害人保護

### **248-1**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規

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 248-2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 248-3

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 271-2

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被害人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 271-3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

#### 271-4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一) **偵查中**保護被害人的措施：

1. 包括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時，**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以及除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亦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

2. 248-1 整理

原則：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例外：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

3. 248-1 修法理由：

(1) 現行條文關於偵查中之陪同制度，**係考量被害人受害後心理、生理、工作等急待重建之特殊性，在未獲重建前需獨自面對被告，恐有二度傷害之虞**，爰明定具有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得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惟在個案中透過陪同在場協助，得促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者，未必以現行條文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為限。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心理師、輔導人員等資格，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受被害人信賴之人亦得為陪同人，以敷實務運作所需。**而所謂「其信賴之人」係指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裸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偵查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另刪除「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增列「或詢問」，列為第一項。

- (2) 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具有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二項、第四百零六 G 條第四項規定，如陪同人在場經認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拒絕其在場。

#### 4. 248-3 修法理由：

- (1) 本條新增。
- (2) 為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於偵查中遭受侵害，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保障隱私、維護尊嚴」之決議內容，爰於第一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義務。
- (3) 考量被害人於偵查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第三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理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檢察官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得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被害人身心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使被告及第三人無法識別其樣貌**。檢察官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檢察署設備等具體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 (4) 第三項明定偵查輔助機關調查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 5. 證據評價

- (1) 信賴之人陳述意見之證據評價
  - A. 本質上仍是證人
  - B. 注意 160 條意見法則

(2) 被害人陳述之證據能力

105 台上 667

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所為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而有所偏頗，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之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權保障，被害人陳述須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所謂無瑕疵，係指被害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與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又所稱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至於被害人前後陳述是否相符、指訴是否堅決，仍屬被害人陳述之範疇，並非補強證據。

105 台上 318（被害人指述、幼童證人）

性侵害犯罪若係在無第三人在場之隱密處所發生者，被害人之指證常為審判上最重要之直接證據。惟法院對於被害人之指證是否確屬可信，仍應詳加調查審酌，必其指證並無重大瑕疵，而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論罪之依據。尤其被害人若係幼童或心智障礙者，因其記憶、觀察、判斷與陳述能力均較一般正常成年人為弱，且因心智缺陷或發育未臻成熟，往往容易因他人誘導或訊問之壓力下而為與事實不符或前後矛盾之陳述，故法院對於此類被害人陳述之採證更應特別謹慎，除應調查其陳述有無受到他人不當之誘導或逼問所致以外，對於其陳述被害情節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亦應詳加注意審酌。若其對於構成犯罪之主要事實所陳前後均屬一致，僅係犯罪部分過程或細節略有輕微出入者，固非不得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但若其對於被

告構成犯罪之重要事實，前後所述有重大歧異，或對犯罪過程、內容所述矛盾或瑕疵過多者，在未經澈底調查釐清明白之前，尚不宜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

#### 104 台上 3781

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屬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者，固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而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苟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聽聞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來證明其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所目睹被害人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

#### 104 台上 3501

祇有單一又係片面的供述證據，實不足以形成確認被告犯罪的心證，此於性侵害案件尤然，乃因性交、猥褻行為，多具隱密進行特色，一旦爭執，不免各說各話，真假難辨。但被告既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予以嚴格證明，觀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意旨即明。而衡諸實際，被害人陳述的證明力，通常較諸一般證人的證言薄弱，自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的真實性。此補強證據，係指除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且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的證據，而非僅指增強被害人人格的可相信性而已。至於被害人陳述前後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平素曾否說謊？有無攀誣他人可能？相關人員的交往背景如何？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祇足做為判斷被害人供述是否存有瑕疵的參考，仍屬被害人陳述的範圍，尚不足憑為其所述被告犯罪事實存在的補強證據。

（二）**審理中**保護被害人的措施：

1. 包括法院於審判中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以及除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亦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修正條文第 271 條之 2、第 271 條之 3）

2. 271-2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係於公開法庭行之，為避免在場之人，於法院進行人別訊問、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詰問證人、鑑定人，或進行其他證據調查時，獲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字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造成其等之困擾，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法院於行公開審理程序時，應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如非必要，不揭露被害人之相關個資」之決議內容，故規定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應注意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之保護，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3) **考量被害人於審判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旁聽之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理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明定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綜合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使用適當之遮蔽措施，使被告、在場旁聽之人無法識別被害人之樣貌。法院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法庭設備等具體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爰增訂

本條第二項。

### 3. 271-3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被害人於犯罪發生後，如使其獨自面對被告，恐有受到二度傷害之虞。**是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二項、第四百零六 G 條之規定，明定被害人之一定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而所稱「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被害人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裸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審判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另陪同制度之目的在於藉由陪同人之在場協助，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陪同人自不得有妨害法官訊問或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之行為。如陪同人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被害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俾維持法庭秩序，附此敘明。

(3) **被告既經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自不宜使其陪同被害人在場，**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具有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 (三) 移付調解

1. 其實本制度已行之有年，藉由調解機制達到紛爭真正解決目的，在訴訟程序當中，不論是偵查中或是偵查中，檢察官、法官均可將案件移付調解，差別在於是否要因為移付調解而停止原本的訴訟程序。

2. 271-4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又法務部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嗣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並自九十九年九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實應予以正式法制化，而以法律明定關於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授權規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 A 條之規範內容，明定法院於訴訟繫屬後、言詞辯論終結前，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當性，認為適當者，得使用既有之調解制度而將案件移付調解，或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法院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就被告、被害人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予以綜合評估，如認該案不適宜進入修復，則將該案移由法院繼續審理；反之，則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指派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並於個案完成修復時，將個案結案報告送回法院，以供法院審理時參考，爰新增第一項之規定。

- (3) 又於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之情形，為使被害人之家屬仍得藉由修復式司法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爰參酌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

### 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部分

455-38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

455-39 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

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

之特徵。

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

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455-40 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455-41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455-42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455-43 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455-44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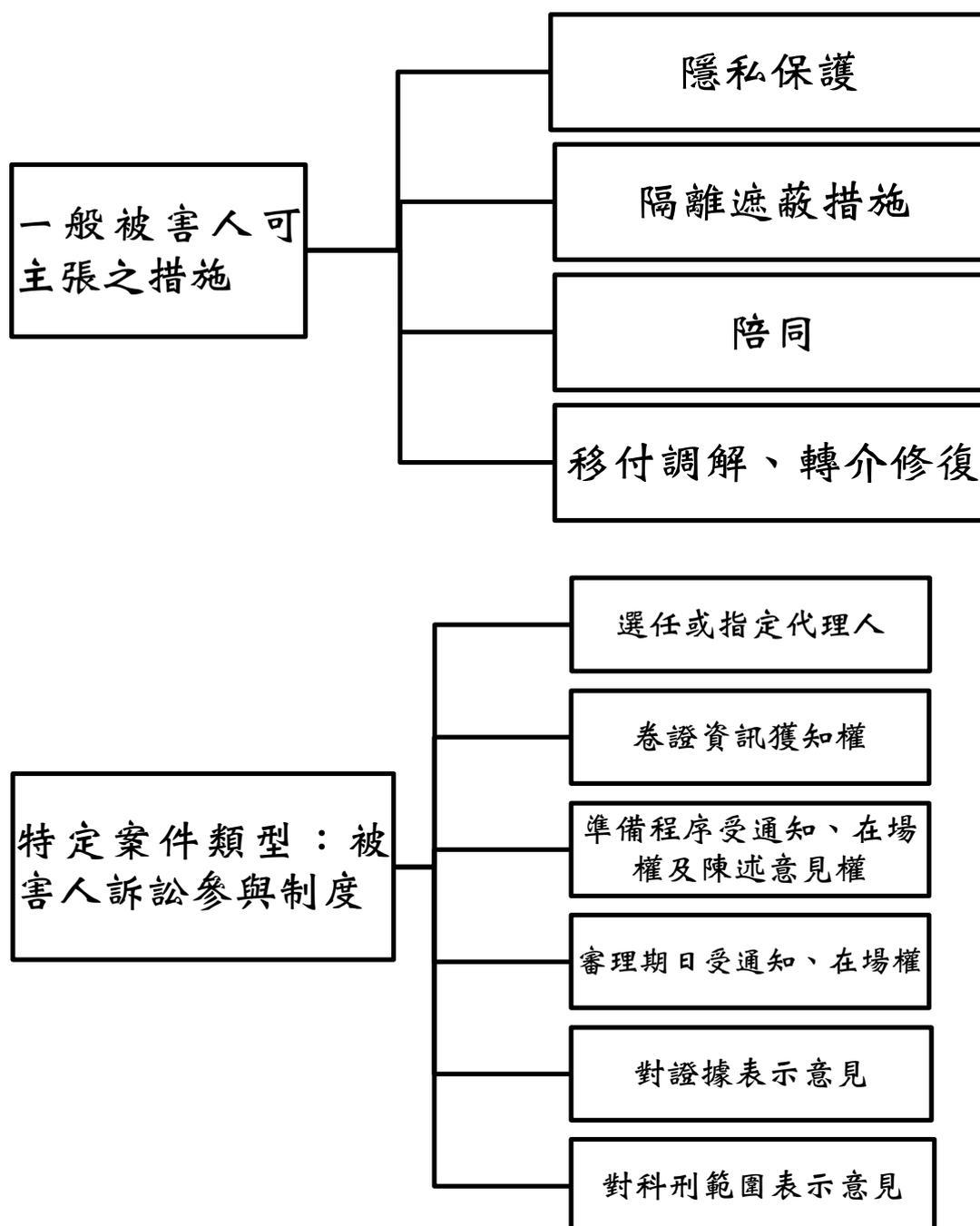
455-45 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  
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455-46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455-47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一) 修法架構



（二） 訴訟參與案件範圍：

1. 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8）

2. 修法理由：

（1）本條新增。

（2）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考量上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自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為宜，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

（3）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於被害人死亡之情形，參酌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使與被害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均得聲請訴訟參與。又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等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訟權益，故明定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時，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另考量實務上迭有被害人住院治療，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但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情形，其雖非無行為能力人，然實際上已無法於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到庭，為保障此等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權益，故明定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者，亦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再者，被告倘

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除被害人因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外，其他具有前述親屬關係之人，如又礙於人情倫理上之考量，而未聲請訴訟參與，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即有未足，故明定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於前述情形聲請訴訟參與，以資周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至實務運作上，法院如何使相關機關、團體知悉，俾得聲請訴訟參與，則委諸審判長斟酌個案情形，依職權行使其訴訟指揮權，附此敘明。

3. 聲請權人：

(1) 原則：犯罪被害人

(2) 例外：

A. 被害人因法定事由（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代、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B. 被害人若無前述身分之人代其聲請時，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C. 被害人戶籍不明，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4. 案件類型：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

(三) 聲請訴訟參與之程序：

1. 由聲請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法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等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狀後，作成准許或駁回訴訟參與之裁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0）

## 2. 455-39 修法理由

- (1) 本條新增。
- (2) 為使法院儘早知悉訴訟參與之聲請，避免程序延滯，聲請人應逕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又案件於每一審級終結時，原有訴訟參與之效力即不復存在，故訴訟參與人如欲聲請訴訟參與，自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聲請書狀，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 (3) 為使法院得以明辨被害人、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所提之書狀，係為聲請訴訟參與抑或僅為陳述意見，並使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得以即斷即決，俾使訴訟程序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

## 3. 455-40 修法理由

- (1) 本條新增。
- (2) 法院受理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第一項規定之。
- (3) 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訴訟參與人即得依法行使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人之權益，其中對準備程序處理事項、證據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詢問被告等事宜，均影響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至鉅，故應賦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及其程序主體性，故法院於裁定前，自應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者，即應為准許之裁定。其中就「案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被害結果等因素，

**例如敵對性極高之組織或團體間因宿怨仇恨所生之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就「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例如被害人於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並未聲請訴訟參與，迄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之不利益之虞；若就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或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有諸如前述之情形，則聲請人就訴訟參與即須具有較大之利益，始能衡平因其訴訟參與對於法庭秩序或被告防禦權所生之不利益。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三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應綜合考量之事項。

- (4) 法院依聲請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發現有不應准許之情形，例如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而使該案件罪名變更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各款所列罪名以外之罪名，或聲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嗣後變更者，原所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於第三項予以規定。
- (5) 為使訴訟參與之程序儘速確定，避免不必要之訴訟遲滯，且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訴訟參與之理由，因得於後續訴訟程序中加以釐清，法院於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如嗣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是亦無賦予本案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故就法院對於訴訟參與聲請所為之裁定，無論准駁，均不許提起抗告，爰於第四項予以規定。

#### （四） 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

##### 1. 包括選任代理人之權利（455-41）

###### （1） 修法理由

A. 本條新增。

- B. 為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確保訴訟參與人可以掌握訴訟進度與狀況，適時瞭解訴訟資訊，並有效行使本編所定之權益，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 C. 訴訟參與人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人數、資格之限制、選任程序及文書之送達應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又考量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亟需代理人，且為保障具原住民身分之訴訟參與人，及避免符合社會救助法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訴訟參與人，因無資力而無法自行選任代理人，爰於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明定訴訟參與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民身分、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代理人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而未經選任代理人者，審判長應為其指定律師為代理人。

## (2) 整理

- A. 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非經審判長許可，原則上應選任律師為之，並提出委任狀，若被告的選任辯護人有數人時，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 B. 如有法定事由，或其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案件，審判長應指定律師代理。

## 2. 卷證資訊獲知權（455-42）

### (1) 修法理由

- A. 本條新增。
- B. 訴訟參與人雖非本案當事人，然其與審判結果仍有切身利害關係，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並使其得以於訴訟進行中有效行使其權益，實有必要使其獲知卷證資訊之內容。

**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原則上應以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且就業務之執行須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倫理、忠誠及信譽義務之規範，賦予其就卷宗及證物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權利，除使代理人瞭解案件進行程度、卷證資訊內容，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權益外，更可藉由獲知卷證資訊而充分與檢察官溝通，瞭解檢察官之訴訟策略。**又第三十三條係為實現被告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屬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範疇，本條則係為提升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之資訊取得權，使其得以獲知訴訟進行程度及卷證資訊內容之政策性立法。兩者之概念有別，故不以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方式規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為律師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而於本條獨立定之。**至於訴訟參與人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者，因尚乏類似律師法之執業規範及監督懲戒機制，參考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仍不宜賦予其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權，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之。

- C. 現代科學技術日趨發達，透過電子卷證或提供影印、重製卷證之電磁紀錄等方式，已可有效避免將卷證資料原本直接交付訴訟參與人接觸、保管之風險，且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亦有瞭解卷證資訊之需要，以利其行使訴訟上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又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附此敘明。
- D. 訴訟參與人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之限制卷證資訊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增訂第三項。

## (2) 整理

- A. 如委任律師作為代理人：得檢閱全部卷宗、證物，並得抄錄、攝影或重製。

- B. 若無代理人，或是代理人非為律師：德育那費用請求腹語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若內容與被告被速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3. 期日受通知及到場之權利（455-43、455-44）

#### (1) 455-43 修法理由

- A. 本條新增。
- B. 準備程序期日攸關法院審判範圍、爭點整理、證據取捨與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等重要事項之處理，為增加訴訟參與人對於訴訟程序及法庭活動之瞭解，提高其參與度，故課以法院於準備程序期日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定之。
- C. 檢察官雖為公益代表人，負責實行公訴及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然其亦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負有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處均應一律注意之法定義務，是檢察官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立場仍有不同。況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被告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之觀點，故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性，宜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得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二項定之。

#### (2) 455-44 修法理由

- A. 本條新增。
- B. 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性及俾利其行使訴訟上之權益，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四之規定，明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於審判期日在場。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訴訟參與人之訴訟權益，而非應負擔之義

務，是自不宜以傳喚之方式命其到庭。故縱使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得拘提之。

#### 4. 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之權利（455-45）

- (1) 於有多數訴訟參與人之情形，如重大公共安全、交通事故等案件，如使其等同時出庭及行使本編所定之權利，可能造成審判窒礙難行，甚而導致訴訟程序久延致侵害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故為因應有多數訴訟參與人之情形，爰制定選定代表人制度。又多數訴訟參與人是否選定代表人及其人選，未必全體訴訟參與人意見一致，且相較於法院，訴訟參與人之間應更清楚彼等之利害關係、對於本案證據資料、事實及法律之主張、科刑之意見是否相同，故應許訴訟參與人自主決定是否選定代表人，並許其分組選定不同之人，或僅由一部訴訟參與人選定一人或數人，與未選定代表人之訴訟參與人一同參與訴訟。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四第三項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 (2) 於訴訟參與人為多數且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代表人以參與訴訟時，法院考量訴訟參與人之人數、案件情節之繁雜程度及訴訟程序之進行狀況後，如認有為訴訟參與人指定代表人之必要，以避免訴訟程序久延致侵害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則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主體性，法院得先定期命訴訟參與人自行選定代表人，如逾期未選定代表人者，方由法院依職權指定之。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
- (3) 訴訟程序之進行往往需歷經相當之時日，且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攻擊防禦過程中，各訴訟參與人之利害關係、對於本案證據資料、事實及法律之主張、科刑之意見亦有可能改變。故為使各訴訟參與人得以選定適當之代表人代表其參與訴訟，並使各訴訟參與人之意見均能傳達於法院，自宜許其於訴訟過程中更換、增減代表人。同理，法院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代表人後，如有必要，亦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又如經法院職權指定代表人後，多數訴訟參與人於訴訟過程中逐漸形成共識而選任更為適當之代表人時，亦當准

許其等更換或增減代表人。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行政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

- (4) 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既得透過其代表人行使本編規定之權利，則為避免因多數訴訟參與人所致審判遲滯之情形發生，明定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由被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本編所定之訴訟參與權利。又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其原有之訴訟參與權並非當然喪失，僅係處於停止之狀態而不得再依本編之規定行使權利。如其嗣後被增列為代表人，即得回復訴訟參與之狀態而續行參與訴訟。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四項。

5. 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455-46、455-47）

(1) 455-46 修法理由

- A. 本條新增。
- B. 對於證據之解讀，訴訟參與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於檢察官之觀點，故為確保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貫徹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目的，自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就每一證據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 C. 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旨在使其得就各項證據資料之憑信性表示意見，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於案件中之主體性。是法院自應依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及程度，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2) 455-47 修法理由

- A. 本條新增。
- B. 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時，除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外，尤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

罰之量定與罪責之認定均屬重要，是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辯論後，審判長應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且陪同人既具備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第一項所定身分或關係，其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前開量刑事項之情形，亦有所悉，是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罰個別化原則。又為使檢察官能事先知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以作為求刑之參考，並考量科刑之結果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為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所述，亦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故規定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即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明定之。

## 伍、再審部分

### 一、調取原判決繕本（§429）

-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 （二）立法理由

聲請再審固應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以確定聲請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惟原判決之繕本如聲請人已無留存，而聲請原審法院補發有事實上之困難，且有正當理由者，自應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其理由，同時請求法院為補充調取之權利，以協助聲請人合法提出再審之聲請，爰增訂本條但書。又如聲請人

於聲請時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法院應依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經命補正而不補正，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 二、定期補正

- （一）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433）

聲請再審之程式是否合法，攸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時效利益等權益，諸如聲請再審書狀漏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等情形，既非不可補正，法院自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以裁定駁回之，爰增訂本條但書，以保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

- （二）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434）

1. 考量再審聲請駁回影響聲請人或受裁定人權益甚鉅，為能有更加充分時間準備抗告，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十日之特別抗告期間。又該十日期間固為第四百零六條前段關於抗告期間之特別規定，惟其抗告及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之再抗告，仍有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五條等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 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本條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為保障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應採有利於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准其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至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因逾期而喪失，自

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併此敘明。

3. 第一項未修正，且為因應第二項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 三、代理及閱卷

（一）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429-1）

#### （二） 立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關於聲請再審之案件，聲請人得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及聲請人委任之律師在聲請再審程序中之稱謂，本法並未明文規定，致實務上當事人欄之記載不一。為應實務上之需要，並期以律師之專業學識協助聲請人聲請再審，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以求明確。
3. 委任係訴訟行為之一種，為求意思表示明確，俾有所依憑，自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另代理人之人數及文書之送達亦應有所規範，參照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有關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限制不得逾三人，而代理人有數人時，其文書應分別送達，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及準用之規定。
4. 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

#### 四、陳述意見

（一）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429-2）

（二） 立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

#### 五、調查證據

（一）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429-3）

（二） 立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現行法並無再審聲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之規定；惟對於事實錯誤之救濟，無論以何種事由聲請再審，皆需要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諸如該證據為國家機關所持有、通信紀錄為電信業者所保管、監視錄影紀錄為私人或鄰里辦公室所持有等情形，若無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

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之權利，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以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例如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發現其鑑定結果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事，倘該鑑定結果為法院以外其他機關所保管，聲請人未能取得者，自得聲請法院調取該鑑定結果。

3. 按刑事訴訟乃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以發現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宗旨。是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俾平反冤抑，自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揮定讞後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又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之規定，於法院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亦有適用，附此敘明。

## 六、特別抗告期間

- （一）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 （二）立法理由

1. 考量再審聲請駁回影響聲請人或受裁定人權益甚鉅，為能有更加充分時間準備抗告，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十日之特別抗告期間。又該十日期間固為第四百零六條前段關於抗告期間之特別規定，惟其抗告及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之再抗告，仍有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五條等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 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本條修正施行時，依修

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為保障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應採有利於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准其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至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因逾期而喪失，自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併此敘明。

3. 第一項未修正，且為因應第二項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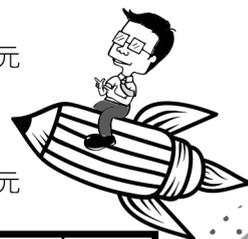
# 2020 讀家補習班 律師、司法官 解題改題班

大學好不容易學分修完，各家補習班的全修班也都補過了，但一碰到題目，還是腦袋空白不知道如何下筆嗎？沒關係！快來上讀家司律解題班，這次不僅有超強師資幫你釐清考科重點，更讓你現場直接練習寫考卷!!! 就是要讓你到了考場無往不利，不當考卷上的啞巴!!!

**本次解題班包含現場考卷練習**

面授 10800元

雲端 128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3/1(日)起每週日9:30、14:00 考卷練習日:3/8、3/22	12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4/12(日)起每週日9:30、14:00 考卷練習日:4/12	3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20/3/16(一)起每週一、三18:45 考卷練習日:3/30、4/15	12
憲法	徐偉超	2020/2/1(六)起每週六18:45 考卷練習日:2/22	7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3/21(六)起每週六18:45 考卷練習日:4/18、5/16	10
刑訴	益明 (林邦彥)	2020/2/1(六)起每週六9:30、14:00 考卷練習日:2/8、2/22	12
民訴	李甦 (李杰峰)	2020/1/6(一)起每週一、三、五18:45及週六14:00 考卷練習日:1/11、1/18	10
公司法	陳楓	2020/4/21(二)起每週二、四18:45 考卷練習日:4/30	6
證交法	陳楓	2020/5/12(二)起每週二、四18:45 考卷練習日:5/21	6
保險法	高宇 (高振格)	2020/5/22(五)起每週五18:45 考卷練習日:5/29	4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以上均可無卡無息分期12期，每月最低900元就可以上課，請洽 (02) 77266667 或粉絲頁，放榜考取一律全額退費